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韋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9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債務人陳韋翰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
03 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
04 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
05 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79,603元，及自民
06 國114年0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
07 自民國114年0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
08 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
0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10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